**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辦法**

10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参點第一項與第陸點第二項

109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與第陸點第二項、第三項第七點第一項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陸點第三項

1. 依據
2. 部頒「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」。
3. 桃園市教育局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4.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。
5. 目的
6. 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，發揮國民教育功能。
7.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。

參、成立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)，負責推動本校之常態編班。

一、編班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人)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學生家長會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年級代表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
三、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。

四、執行內容：規劃、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。

肆、編班作業時間與地點

一、時間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公告編班日期。

1. 地點：編班前七日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	1. 編班作業人員及督導、列席人員
2. 作業人員：教務主任、教務處各組長及幹事、學務處人員、輔導室人員。
3. 督導人員：校長、教育局長官。
4. 列席人員：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及新生家長、新生班級之導師。

陸、編班方式

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：
依據「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 二、其他特殊生：

 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一天之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。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與導師。

三、一般學生：

 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報到時，辦理語文、數學基本能力測驗，男生與女生分別依照~~將~~總分依高低順序排列。若總分相同時，由雲端學務系統自行排序。抽起始班後，男生依成績以班序順向的S型排列，女生依成績以班序逆向的S型排列分配成各班。實際結果以雲端學務系統編班結果為準。

柒、導師編排方式

 一、班級編定後，各班導師以公開自行抽籤方式編配。若新生導師未到場親自參加抽籤，須

 事前填寫委託書，請人代抽。

 二、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，並於導師編排作業時加以排除。

捌、常態編班宣導方式

1. 於家長會及各項活動時，邀請家長召開常態編班說明會。
2. 收集法令報章雜誌內容加強宣導，徹底落實常態編班。
3. 配合地區活動，於里民大會宣導常態編班的教育理念。
4. 校務會議時說明「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各項相關規定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